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它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及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分派予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佈分派予本公司H股持有之中期股息約人民幣33,85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34元。派付中期股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應付予H股持有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元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中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公佈每一港元之平均每日平均價}}$$

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中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公佈每一港元之每日平均價格為1港元兌約人民幣0.9683元。按該平均收市價計入上述計算方式，每股H股之中期股息為0.035港元。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中期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焱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